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228,3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威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王威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王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28,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穗珍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林穗珍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林穗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28,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邱霞辉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邱霞辉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邱霞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28,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廖卫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廖卫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廖卫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28,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伟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刘伟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伟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28,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银巍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银巍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银巍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28,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 1 年，该时间内任何时点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28,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